

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宋一欣:

# 股民要相信法律和自己的力量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在权益受到侵害后,股民该怎么办,如何才能获得赔偿?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唤醒股民维权意识尤为重要。就此,证券时报记者采访了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毅、副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全国律师维权团共同协调人宋一欣律师。

## 股民较少参与 证券民事赔偿案

证券时报记者:您和一些律师征集为股民打官司,争取民事赔偿,得到业内的关注和认可。那么,你们这个维权律师群体目前的状况是怎样的?

宋一欣:从1996年开始,就有律师开始介入证券期货法律事务,然后逐步发展,到2000年越来越受关注,2003年至2004年,股民维权进入高潮,其原因是司法解释的颁布,以及以东方电子为代表的案件的审理。当时,东方电子的案子有100多家律师事务所参与,在青岛中院开调解会时,整整坐了一礼堂律师。但之后,一直坚持接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人数较少,大概维持在10到20个之间。目前最热门的案子是绿大地和佛山照明。

从案件来看,平均每年新增的证券民事赔偿案件,涉案的上市公司大约在10余家上市公司。据我粗略统计,近10年来大概有90家上市公司被股民起诉,平均每年有10家左右上市公司被起诉,总量较少。

证券时报记者:参与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股民人数多不多?

宋一欣:从股民来说,上市公司被起诉,希望得到赔偿而上告的股民1%都不到。东方电子的案件,当时受害的股民大约有25万,最后提起诉讼的也就7000人,这已是我国证券市场最大的比例。

股民参与率比较低,有很多原因。首先,沟通困难,股民比较分散,很难集中;其次,股民对维权认识不足,意识比较薄弱,参与性不够;第三,外部环境不是特别有利,比如存在地方保护主义,一些法院对此认识也不足,不愿意处理;第四,一般证券民事赔偿案件,从开始到最后审理周期非常长,也导致股民参与积极性大为降低。

## 上市公司被起诉,希望得到赔偿而上告的股民连1%都不到。

## 虚假陈述案九成获赔

证券时报记者:证券民事赔偿案,大都涉及哪些类别?股民在这些案件中是否得到赔偿?

宋一欣:据不完全统计,22年来,约有15000多名投资者成为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的原告(大多数案件单独起诉,少数案件共同起诉),涉诉标的在15万元左右,约有90多家因虚假陈述被处罚或被制裁的上市公司被诉。其中,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等几家国际著名审计机构也被列入被告中,涉及全国各地有管辖权或被指定管辖的中级人民法院48家中的33家。

标志性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含虚假陈述、欺诈上市)有:东方电子案、银广夏案、华闻传媒案、科龙电器案、大庆联谊案、生态农业案、东盛科技案七大案。在这些案件中,自2001年彭鑫秋诉嘉宝实业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首次获赔以来,大约90%以上的原告通过和解或判决,获得部分或全部赔偿,赔偿方式包括现金或股票。

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案方面,2007年以来仅有三起。2008年9月,在南京中院立案审理的陈宁丰诉陈建良内幕交易天山股份股票民事赔偿案,这是中国首起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案。

之后,又产生了陈祖灵诉潘海深内幕交易大唐电信股票民事赔偿案、李岩、吴屹峰诉黄光裕内幕交易中关村股票民事赔偿案,三起案件共涉及原告股民7人。

操纵股价民事赔偿案方面,仅两起,即股民18人分别诉程文水/刘延泽操纵中核钛白股价民事赔偿案,股民王永强诉汪建中操纵中信银行/中国石化/万科A股价民事赔偿案等,共涉及原告股民19人。

## 自2001年彭鑫秋诉嘉宝实业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首次获赔以来,约90%以上原告通过和解或判决,获部分或全部赔偿。

证券时报记者:您刚才说,虚假陈述案件九成以上的原告获得了赔偿,这个数字很令人惊讶!

宋一欣:这是非常不错的成绩。因为很多其他类别的案子,即使判了也不一定能够得到执行,所以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结果是好的,执行都到位。

从近几年来看,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受理在法院层面,总体上是受到支持的。这是法院和律师、股民的一个不断磨合的过程。现在,有此类案件管辖权的48家法院中,已有33家参与其中。

这些年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处理的成绩较为突出,对投资者来说,也非常有意义。首先,极大加强了法治观念,推动了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接触上市公司的能力;其次,随着案件的妥善处理,社会上甚至出现了非律师的草根维权,比如参与权证,参与股东大会权益的诉讼,唤醒了股民的维权意识;第三,从司法角度来说,对法院、对相关法律的完善来说也有很大的积极意义。

## 投资者权益受侵犯均可提起维权要求

证券时报记者:能否介绍一下,您是如何帮助投资者维权?投资者需要准备什么?

宋一欣:股民可以在证券市场碰到的,可以起诉的问题很多,除了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股东大会及其决议侵犯投资者权益,还有老鼠仓、基金持有人和权证持有人被侵权,还有破产重组债权人保护、业绩变脸等,只要侵犯了投资者权益,股民都可以提起维权要求。目前95%的证券民事赔偿案件都是虚假陈述案件。

一般来说,一个案子,法院判决或者证监会处罚后,或证监会立案调查,投资者也可以提起诉讼。具体过程是,股民找律师,或者在媒体上搞征集,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关律师可以告诉股民并安排起诉,诉讼费由股民承担,律师费胜诉后再支付。在相关手续办好后,律师将起诉书送到法院。一段时间后,法院就会开庭,判决后,股民就能拿到钱或者股票。

分散在各地的股民,如果要维权,首先要注意律师征集函。一般来说,股民要准备这些材料:向律师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证券交易所股东卡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印章的股票交易对账单原件或交易记录原件(从首次买入至今)、联系电话及地址邮编。免费审核后,律师将对符合索赔条件、决定委托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提供相关诉讼文件。

证券时报记者:最后,您对权益受到侵害的股民有何建议?

宋一欣:对于股民,我有一句口号,股民要相信法律的力量,也要相信自己的力量。希望更多股民能够认识到自身权益,通过法院维护自己的权益。这是利人利己的事情。

3月15日“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为进一步增强广大投资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信心,形成良好市场氛围,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组织开展“证券3·15 维权在行动”主题宣传活动,通过本次活动将进一步动员全社会切实关心和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提高投资者自我保护意识,增强主动维权的积极性。



吴比较/制图

深圳证监局:

## 通过监管执法落实投资者保护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针对辖区关于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信访投诉集中高发的情况,深圳证监局全面分析信访来函、来电内容和特点,深入研究监管对策和投资者保护措施。与此同时,深圳证监局通过监管执法各环节的具体工作,落实投资者保护。

2012年10月,\*ST国商第六届董事会通过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并于11月15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公司公告后,信访事项突然增多,部分\*ST国商中小股东在信访中对股东大会讨论的内容和未开通网络投票、会议地点远离市区等召开形式不满;11月6日,更有40余名股东到公司办公场所聚集表达不满。

深圳证监局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大局出发,积极主动地开展

了以下工作:

一是引导双方理性沟通。信访事件发生后,深圳证监局立即成立由分管局领导牵头的应急工作小组,派人直接赴公司现场协调解决,详细了解股东诉求,要求公司以最大诚意,倾听中小股东诉求,及时做好安抚、解释和沟通工作。

二是搭建平台,推动市场主体当面沟通。经多方协调,\*ST国商股东代表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深圳证监局就双方关切的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双方增进了互相了解,为后续沟通创造了良好条件。

三是用扎实、细致的工作,化解信访压力。在收到信访投诉后,在深圳证监局督促下,最终公司同意变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增加网络投票的召开方式,针对投资者关于借款用途不明的质疑予以了说明。11月13日,深圳证监局给提供了联系方式的10位信访人逐一致电,详细说明深圳证

监局就\*ST国商相关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所有信访人均对深圳证监局积极主动的信访工作和耐心细致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给予充分的肯定。

2012年,深圳证监局将整非工作重点确定为打击以股民学校形式开展的非咨询、委托理财活动。年初以来,协同公安部门相继对炼金术、股龙投资、金翰林、新财智等以开办股民培训学校名义从事非法证券咨询业务的机构进行了专项打击,其中股龙投资和新财智涉案金额均超过5000万元。通过对非法证券活动的高压态势,震慑了辖区非法证券活动,保护了投资者权益。

此外,积极稳妥开展行政处罚试点和案件审理工作。2012年全年深圳证监局审理自办案件6件,全部做出处罚决定并执行完毕,初步达到了试点启动时关于提高案件查处效率、完善稽查执法体制、提高监管有效性的目标。

江苏证监局:

## 投资者应积极依法维权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以“荐股软件”为形式的非法证券活动,是近几年市场上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形式。江苏证监局接到投资者对总部在深圳的南京某公司投诉后,高度重视,深入调查。

一是全力搜集证据。一方面去涉案场所采集证据,赴工商、银行调取相关资料,一方面积极与投资者沟通,进一步获取了营销电话录音、营销人员姓名、电话等证据材料,摸清了基本情况。经查,该公司的典型作案手法均是销售荐股软件、向投资者提供所谓投资咨询为幌子,通过专业术语设置连环套骗取投资者钱财。二是紧密依靠公安机关,合力打击非法证券活动。

该公司客户众多,且分布全国各地,江苏证监局迅速将案件线索移送江苏省公安厅,分管局领导带队与省公安厅主管领导沟通,得到公安部门高度重视,出动专门警力开展侦查工作。三是积极维护投资者权益。江苏证监局积极与被投诉公司交涉,指出其经营行为非法,要求他们维护客户权益,尽力为投资者追回受骗款项,得到投资者认可,有的投资者还专门从外地赶来江苏证监局送锦旗致谢。

监管部门提醒:当下,通过网站、QQ群、股民学校、博客、论坛等方式,发展会员、客户,开展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现象时有发生,投资者应保持警惕,不要被所谓的“内部消息”、“机构拉升”、“保证收益”、“专选牛股”所诱

惑,陷入非法证券活动陷阱。

投资者要摒弃“赚快钱”的不健康投资心理,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投资者应积极依法维权。属于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产生的纠纷,可以到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反映。浙江投资者陆女士2009年误信浙江电视台播放的“跟随华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操作,10多天内涨120%”广告后,被骗54万元。陆女士认为,电视台有责任审查广告内容与广告投放者的合法性,因其疏于审查导致自己遭受损失,将电视台告上法庭。最终,法院判决被告赔偿陆女士30万元。江苏投资者张先生也在监管部门的引导下正在对一起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进行民事诉讼。

## 投资者维权案例

### 东方电子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子)于1994年2月在烟台设立。1996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1,030万股,于1997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682。

2001年9月,东方电子因虚假信息披露、欺诈发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鉴于东方电子违法违规行为性质恶劣,已触犯刑律,中国证监会直接于2002年初将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相关当事人已被追究刑事责任(证监会并未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2003年2月8日,第一批原告上海股民曹小妹等7人诉东方电子及其控股股东东方电子集团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由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到2005年底,东方电子赔偿案涉及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的6,989名原告,案件总计达2,716起,诉讼总标的4.42亿元,诉讼费用约1,800万元,合计约4.6亿元。

2006年7月,东方电子提出调解意见,由东方电子集团以其持有的东方电子股票赔偿原告损失。在青岛市中院的调解下,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2007年9月6日,青岛市中院称,除不适格原告外,6800多人全部接受了调解。至此,涉案标的、涉案人数均有“全国证券第一案”之称的东方电子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基本结束。(山东证监局供稿)

### 银广夏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广夏”)于1994年2月18日登记设立,银广夏A股(股票代码:000557)于1994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01年8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银广夏业绩造假事件正式立案稽查。2002年5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下达处罚决定书,认定银广夏1999年、2000年及2001年连续三年亏损,2002年6月5日起暂停上市,2002年12月16日公司恢复上市。

银广夏业绩造假事件被揭露后,公司股价一路狂跌,投资者损失惨重,纷纷要求银广夏赔偿。2004年4月20日起,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银广夏中小股民诉讼案。截至2004年8月15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案件94件,涉及投资人836人,诉讼请求金额1.758亿元。

2006年,银广夏结合股权分置改革,以向提出诉讼的中小投资者支付股份的方式即非流通股东拿出部分股份,按每10元诉讼标的赔偿2.2股的比例向中小股民诉讼原告赔偿损失,作为获得流通权的对价。截至2006年4月12日,共有333名提起诉讼的中小投资者与公司非流通股东达成调解协议。2006年11月15日,公司向法院提出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解决剩余中小股民诉讼问题的方案,得到法院认同。截至2006年12月30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银广夏中小股民诉讼案件全部做出判决。(宁夏证监局供稿)

## 信息提示

证监会接受投资者举报、投诉的途径主要有两个:

一是通过来信来访反映。来信请寄“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中国证监会办公厅信访办”,邮编:100033。来访请到“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07号中国证监会来访接待室”。证监会派出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查询。二是通过投诉电话反映。证监会投诉电话:010-66210166、010-66210182。证监会派出机构投诉电话可登录证监会网站查询。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证监会网站的“互动交流”栏目或“投资者保护”频道留言。